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经股东大会审计，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需增加议案1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另因涉及网络投票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原股东大会通知中需审议的议案11《关于提名吴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调整为11.01。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将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完整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6. 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吴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健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4-010《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4-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2014-046《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4-048《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4-045《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佳伟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5. 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506；投票简称：“超日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11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4.00
议案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00
议案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0
议案11《关于提名吴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议案1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

(3)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1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 = “需选举的董事人数” × “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议案11股东持有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超过的均视为无效票。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股票举例

(1)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ST超日” 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362506	买入	100.00	1股
--------	----	--------	----

(2)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如某股东对方案1投赞成票, 对议案2投弃权票, 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06	买入	1.00	1股
362506	买入	2.00	3股

(3) 对适用于累积投票的议案, 如某股东持有股数为100股, 对议案11中候选人拥有的总投票数为100股, 当股东将票数投给候选人时, 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6	买入	11.01	100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数（股） （使用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提名吴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应填写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